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同意修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效期。

修改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7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7日。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李	2005年	2002年	2016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丽娜	2019年	2015年	2017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格林精密、倍轻松、东田微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贝柳辉	2011年	2009年	201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海正生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贝柳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管函出具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陈李	2023年1月17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陈李作为糖晶光电ipo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查确定的选聘过程文件,监督了选聘过程,并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选聘文件,对其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5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成思

董事、总经理:何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

战略部总监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肖博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7615701

邮箱:ir@bi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8月3日(部分授权事项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均全部完成之日止。

二、关于本次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规定,公司决定删除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并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7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均全部完成之日止。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7日。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2日收盘价为186.2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景旺")。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50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赣州景旺申请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赣州景旺在上述银行实际办理的银团贷款所形成的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赣州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景旺电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信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信丰高多层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WDZYTBZ20240001),为赣州景旺在农业银行信丰支行、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申请的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C9LBWF8N
法定代表人	卓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2-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大道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99.52万元,负债总额9,791.09万元,资产净额13,908.4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99万元,净利润-91.5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8,244.66万元,负债总额14,221.82万元,资产净额44,022.8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25万元,净利润-979.46万元。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赣州景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赣州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信丰支行、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信丰高多层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3、借款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11.50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贷款合同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赣州景旺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在对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1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24%;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